**五**

**华**

**县**

**妇**

**幼**

**保**

**健**

**院**

**医**

**疗**

**责**

**任**

**保**

**险**

**服**

**务**

**项**

**目**

**2025年8月**

报 价 邀 请 函

**五华县妇幼保健院**对**五华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一、项目名称：五华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

二、数量：1年

三、预算金额（元）：250，000.00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

1.项目内容：医疗责任保险服务。

2.项目需求：详见《采购项目内容》。

3.项目类型：服务类。

4.供应商应对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五、供应商资格：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供应商必须为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并依法被核定许可经营责任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具备《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六、报名时间：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8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七、报名需递交的资料：《报名登记表》（详见附件）。

八、提交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28日下午03时30分（北京时间）（注09:00开始受理报价文件）

九、提交文件地点：五华县妇幼保健院1号楼4楼财务科

十、联系事项

采购人名称：五华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五华县水寨镇水寨大道

五华县妇幼保健院

2025年8月22日

附件：

**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报名时间 | 2025年 月 日 | | |
| 项目名称 | 五华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 | |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 | |
|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供应商地址 |  |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手机号码） |  |
| 电子邮箱 |  | | |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定义**

（一）采购人：五华县妇幼保健院。

（二）合格的供应商

1.符合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三）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四）合格的服务

1.“服务”是指供应商按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他伴随服务。

2.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的内容。

（五）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相关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发布公告媒介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二、报价要求**

**（一）文件的构成**

1. 报价文件由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及报价信封等构成。按照《文件格式》的要求装订成册。
2. 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 文件数量：**正本1份，副本3份，报价信封（报价一览表）1份，电子文档（电子文档为光盘介质或U盘）。**
4. 所有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等外）应按A4规格制作。

**（二）文件编写**

1.供应商应按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编制页码。供应商必须对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

2.除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3.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报价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4.关于法人或其他组织报价的要求：**

（1）法人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社会团体应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及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合伙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原件（多层授权关系证明文件须明晰并加盖相应授权人公章），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若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参与报价，资格审查时不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留档。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6.报价

（1）供应商必须按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

（2）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加班费、保险费、风险金和税费、保险经纪人佣金、利润、不可预见费等，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3）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5）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7.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三）报价有效期**

1.自报价截止之日起90日。

**（四）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1.文件须逐页盖供应商的公章并加盖骑缝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文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证明书）在封面上签字、加盖公章。每套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应附在文件中。

3.文件的正本按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的，均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并加盖公章方有效。

4.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他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

**（五）文件的装订及密封**

1.供应商编制的文件应按文件的要求装订成册，正本、副本分别封装完好。

2.供应商应将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在每一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

|  |
| --- |
| **正本/副本/报价信封/电子文档**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在规定的谈判时间 年 月 日 午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

3.报价信封须包含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应将《报价信封》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报价信封”字样。

**（六）文件的递交**

1.所有文件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开标地点。

2.采购人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文件：

（1）未封装完好的；

（2）提交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3.采购人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报价。

4.采购人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文件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文件要求提交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文件的一部分，与原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补充、修改文件的书面材料（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须密封送达采购人，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补充、修改文件”。

3.撤回报价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报价授权代表的签字和加盖公章。

4.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对文件做任何修改及撤回。

**（八）报价费用**

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四、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一）合同的订立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二）合同的履行

1.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设备、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

#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服务内容：**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的有关“完善医疗风险分担机制，发挥保险机制在医疗纠纷处理中的第三方赔付和医疗风险社会化分担的作用，鼓励医疗机构参加医疗责任保险，鼓励患者参加医疗意外保险”的规定，广东省司法厅、广东省卫生厅、广东保监局《关于加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广东省卫健委《进一步做好医疗责任保险投保工作的通知》，为了更好地解决医疗纠纷，我院需要建立医疗纠纷人民调解与医疗责任保险有效衔接的工作机制，选择符合要求的医疗责任保险供应商。

**（二）项目需求**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 **1.投保人** | |
| 投保人名称 | 五华县妇幼保健院 |
| 投保人地址 | 五华县水寨镇水寨大道 |
| **2.被保险人** | |
| 被保险人名称 | 五华县妇幼保健院 |
| 被保险人地址 | 五华县水寨镇水寨大道 |
| **3.赔偿限额** | 累计赔偿限额（即全年累计赔偿限额）：RMB300万元；  其中：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即每次保险事故赔偿限额）：RMB300万元；  法律费用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RMB50万元。 |
| **4.免赔额** | 无 |
| **5.承保基础** | 期内索赔制。 |
| **6.适用条款** | **适用条款：**《广东省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示范条款》**（详见附件Ⅰ）** |
| **7.特别约定** | 7.1本保单累计赔偿限额300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300万，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限额50万元；其中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30万元；  附加公平分担损失保险条款（即每次保险事故公平分担损失限额）5万元；  附加医务人员遭受伤害责任，每人赔偿限额30万元；  附加进修医务人员医疗责任，每人赔偿限额30万元；  附加医疗责任保险附加医疗机构场所责任，每人赔偿限额30万元；  附加外请医务人员医疗责任，每人赔偿限额30万元；  附加医疗责任保险附加医务人员感染法定传染病责任，每人责任限额20万元。  7.2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3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5%，两者以高者为准。 7.3为高效化解医疗纠纷，充分保障医疗机构的正常诊疗秩序，对于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在人民币1万元以下（含1万元）的医疗纠纷，被保险人有权通过自行处理与患方达成和解，但亦不因此而排除甲方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处理此类医疗纠纷的权利，保险人有权跟进了解医疗纠纷的处理情况；被保险人通过自行和解方式与患方达成赔偿协议，并征得保险人同意后，保险人应根据此赔偿协议进行保险赔付；每一个保险年度，被保险人通过自主处理案件的累计赔偿限额为不超过保险费10%，自行和解次数不限。 7.4本保险只承保具有执业资质的医务人员，记名承保，详见投保清单。 7.5被保险人聘用的医务人员，在注册或变更注册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7.6在被保险人处进修或参加规范化培训的医务人员、研究生、实习生，经临床带教教师或者指导医师同意并按照临床带教教师或者指导医师的要求在从事诊疗活动过程中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 8.★保险期限 | 三年，每年一签，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为准。 |
| 9.追溯期 | 一年，自保险合同约定起期向前一年。  连续投保追溯期设定：  连续投保，本保险追溯期从首次投保合同生效之日起算，最长不超过三年。 |
| 10.司法管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不含港、澳、台地区） |

**附件Ⅰ：医疗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以下简称依法）设立、有固定场所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及承保区域范围内，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以下简称投保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因执业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在本保险期间内，由患者或其近亲属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所指的追溯期是指从保险期间开始之时起向前追溯的约定的期间。追溯期的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单载明的时间为准。

本保险合同所指的诊疗活动是指通过各种检查，使用药物、器械及手术等方法，对疾病作出判断和消除疾病、缓解病情、减轻痛苦、改善功能、延长生命、帮助患者恢复健康的活动，包括诊断、治疗、护理环节。

**第四条** 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发生后，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法律费用，包括事故鉴定费、查勘费、取证费、仲裁或诉讼费、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投保医务人员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和非执业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盗窃、抢劫；

（三）核反应、核辐射和放射性污染。但使用放射器材治疗发生的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四）地震、海啸、雷击、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及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

第六条 下列情形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未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合格的医务人员进行的诊疗工作；

（二）临床实验性检查、治疗以及其他不以治疗为目的的诊疗活动造成患者的人身损害，包括但不限于整形美容、体检；

（三）被保险人或其投保医务人员从事未经国家有关部门许可的诊疗工作；

（四）被保险人或其投保医务人员被吊销执业许可或被取消执业资格以及受到停业、停职处分后仍继续进行诊疗工作；

（五）被保险人投保医务人员在饮酒、吸毒或药剂麻醉状态下进行诊疗工作；

（六）因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或药品不良反应造成患者损害；

（七）被保险人或其投保医务人员使用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进行临床实验所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不在此限；

（八）被保险人或其投保医务人员在正当的诊断、治疗范围外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

（九）被保险人医务人员在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下已经尽到合理诊疗义务；

（十）被保险人医务人员限于当时的医疗水平难以诊疗；

（十一）患者或者其近亲属不配合医疗机构进行符合诊疗规范的诊疗，被保险人及其医务人员没有过错的。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医务人员或其代表的人身伤亡；

（二）直接或间接由于计算机2000年问题引起的损失；

（三）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四）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

（五）被保险人根据与患者、其近亲属或他人签订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六）投保医务人员自终止在被保险人的营业处所内工作之后所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医疗责任每人责任限额、精神损害每人责任限额、医疗责任累计责任限额、法律费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法律费用累计责任限额。除另有约定外，精神损害每人责任限额为医疗责任每人责任限额的30%，并包含在医疗责任每人责任限额之内。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七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1.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2.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缴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及其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该遵守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规范、常规，恪守医疗服务职业道德，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及其医务人员的专业资格、使用药品和医疗器械及其他各项医疗条件进行查验时，被保险人应积极协助并提供保险人需要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保险人对发现的任何缺陷或危险书面通知被保险人后，被保险人应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发生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医务人员发生变动，需要加保或退保，被保险人应当书面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一旦知道或应当知道可能引起本保险项下索赔的患者人身损害事故发生时，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并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或进行调查、分析、鉴定。被保险人应妥善保管有关的原始资料，并对引起不良后果的药品、医疗器械等现场实物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封存并妥善保管，以备查验；

（三）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四）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患者或其近亲属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患者或其近亲属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责任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单证材料：

（一）保险单正本和被保险人已经向第三者支付赔偿金的书面证明材料；

（二）有关责任人的资格和执业证明、医疗机构与责任人的劳动关系证明；  
 （三）患者完整的病例资料；

（四）患者伤残的，应当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患者死亡的，应当提供死亡证明书；

（五）患者或其近亲属的书面索赔申请；

（六）事故情况说明、赔偿项目清单；

（七）经法院、仲裁机构或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判决、裁决、裁定或调解的，应当提供判决、裁定文件或调解书；

（八）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接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有权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调查、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患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卫生行政部门调解；

（五）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给患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患者或其近亲属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被保险人对每位患者造成的人身伤害，保险人在医疗责任每人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对于被保险人对每位患者依法应当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以本保险单列明的精神损害每人责任限额为限，并计算在医疗责任每人责任限额之内。

对于被保险人对每位患者人身伤害的赔偿责任和精神损害的赔偿责任，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合同列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医疗责任每人责任限额之内进行赔偿。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多次索赔的各项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医疗责任累计责任限额。

**第三十条** 对于法律费用，保险人在第二十九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以下约定另行计算赔偿：

（一）保险人对法律费用的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以实际发生的费用金额为准，但不得超过本保险单列明的法律费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多次索赔的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列明的法律费用累计责任限额。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能够从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项下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二、项目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1）报价供应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本项目报价供应商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加班费、保险费、风险金和税费、保险经纪人佣金、利润、不可预见费等），上述费用不管是否在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报价事项中单列，均视为投标总价中已包含该费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否则投标无效。

（2）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即采购人需支付的医疗责任保险保费金额。除了因医务人员数量变动导致的保费变化，采购人需支付的合同金额维持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变。

**2.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一年期医疗责任保险期满之日止。若有在保单有效期内产生的赔案尚未完结的，服务期至所有赔案完结为止。

**3.付款方式：**

（1）采购人（投保人）投保（签保单）后30个工作日内，将保费（即成交金额）一次性转入成交供应商（保险人）医疗责任保险指定专用账户。

（2）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向采购人结算保费：

①保单；②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合法等额发票；③成交通知书。

**4.采购人配合条件：**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

# 第三章 流程、评标和定标

**一、 开标**

1.采购人按邀请函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届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及递交报价文件，并携带身份证原件以备查验。

2.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开标一览表》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3.采购人做好开标记录，各供应商代表应在整个开标会议中完成履行签到，确认开标结果等职责，开标记录由各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问和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4.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并放弃对此提出异议的权利。

**二、评标**

1.本项目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3名专家组成。评审工作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2.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三、评标注意事项**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2.对于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

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四、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报价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总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询价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询价小组可以取消该报价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五、评标步骤**

1.初步评审

1.1询价小组应当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并根据询价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报价供应商进行评审。询价小组对未响应询价文件非实质性条款的报价文件应当现场告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1.2询价小组将依法审查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报价供应商是否递交了报价保证金、是否按询价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内容（详见“初步审查表”）。

1.3询价小组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报价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报价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1.5在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报价：

1）报价供应商的总报价有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2）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报价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

4）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5）报价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6）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询价小组进行综合评议。对提供产品质量、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规定最低要求的供应商归列为推荐成交的候选对象，采购人依照候选供应商的报价顺序，以有效报价最低者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7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询价小组将出具评审报告，并按询价文件的规定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六、定标**

1.询价小组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编写评审报告，在全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提出最低报价的报价供应商确认成交候选供应商。

2.成交价的确定：除了修正并经报价供应商确认的总报价作为成交价外，成交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为准。

3.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发布成交公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根据广东省实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在合同签订前，采购单位发现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投标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将依法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且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附表1：初审细则表**

**五华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

**初审细则表**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 |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资格证明文件提交齐全 |
| 符合文件规定的签署、盖章要求 |
| 报价是固定价且唯一的 |
| 报价有效期是否为90日 |
| 是否满足文件带“★”号实质性条款 |
| 报价没有低于成本，若报价明显低于报价供应商个别成本的是否提供详细的成本说明 |
| 是否满足《采购项目内容》的技术指标和商务要求 |
| 结论 | |

1.初审表中以上各项合格的填写“√”，不合格的填写“×”，有一项不合格的，**结论即为不合格，否则结论为合格。**

#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按照五华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的文件要求和成交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报价要求：**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加班费、保险费、风险金和税费、保险经纪人佣金、利润、不可预见费等），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三、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一年期医疗责任保险期满之日止。若有在保单有效期内产生的赔案尚未完结的，服务期至所有赔案完结为止。

**四、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 ）。

**五、付款方式：**

1.甲方（投保人）投保（签保单）后30个工作日内，将保费（即成交金额）一次性转入乙方（保险人）医疗责任保险指定专用账户。

2.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向甲方结算保费：

①保单；②乙方开具的合法等额发票；③成交通知书。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文件、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电话： 传真： 电话： 传真：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 

#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报价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影响对报价文件的评审。**

**单独提交的报价信封里内容至少应包括：报价一览表。**

**报价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文件名称** | **页码范围** | **备注** |
| **初审文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 | 报价函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  |  |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如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必须具有总公司或上级机构出具的合法授权书（有效范围、有效时间内出具的授权书，多层授权关系证明文件须明晰并加盖相应授权公司公章），并同时提供总公司或上级机构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可使用其总公司或上级机构的财务状况、人员信息、公司资质等资料 |  |  |
| 供应商必须为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并依法被核定许可经营责任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具备《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 |  |  |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  |  |
|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  |
| 承诺函 |  |  |
| **报价文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 | 报价一览表 |  |  |
| **技术服务文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 | “★”号技术服务条款响应表 |  |  |
| 一般技术服务条款响应表 |  |  |
| 技术服务方案 |  |  |
| **商务文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 | 报价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  |  |
|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  |
|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  |
|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商务条款响应表 |  |  |
| 诚信报价承诺书 |  |  |

**备注：报价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为方便评审，报价供应商可在该表的基础上对文件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方案及承诺要求自行增加或减少，否则可能影响询价小组对报价文件的评审。****格式1 报价函**

**致：五华县妇幼保健院**

我公司确认收到贵方（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服务的文件，（报价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报价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我们同意并接受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们同意本项目的报价有效期为递交报价文件之日起90日，如果我们的报价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货物验收合格之日止，本报价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报价文件。**

**3.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与询价小组要求的有关报价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们承诺在本次报价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们理解采购人与询价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其他任何报价，完全理解采购人拒绝迟到的任何报价和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7.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

**备注：本报价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五华县妇幼保健院**

\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说明：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为避免无效响应处理，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致：五华县妇幼保健院**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兹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

（授权代表姓名）以我单位的名义并代表我单位签署所有报价文件，进行报价、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报价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其在该项目报价活动中的一切行为对我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非法人报价的，负责人指《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3.本《授权委托证明书》的有效期限不少于文件的报价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4.报价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则无需提交本表；由授权代表签署的，须提交本授权委托证明书。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4 资格证明文件**

报价供应商按照文件的要求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报价无效。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如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必须具有总公司或上级机构出具的合法授权书（有效范围、有效时间内出具的授权书，多层授权关系证明文件须明晰并加盖相应授权公司公章），并同时提供总公司或上级机构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可使用其总公司或上级机构的财务状况、人员信息、公司资质等资料。

2.供应商必须为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并依法被核定许可经营责任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具备《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五华县妇幼保健院**

关于贵单位发布的项目名称： 的询价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询价，并郑重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

1.本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在参加本次询价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本公司并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5 承诺函**

**致：五华县妇幼保健院**

（报价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采购活动，我单位郑重承诺：

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6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总报价（元）** | **优惠折扣声明**  **（如有）** |
|  | **小写：￥**  **大写：** |  |

注：1.报价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此表是报价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优惠折扣声明，请在此表中列出，最终以优惠后的“总报价”填报，并以此为准。除此以外不再接受降价函或其他形式的优惠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7技术服务文件**

**7.1 “★”号技术服务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原技术服务条款内容** | **报价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注：1.报价供应商必须对应文件“项目技术内容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不响应或负偏离视为响应无效。

2.报价文件响应项目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不报价文件要求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督管理部门查处。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一般技术服务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原技术条款内容** | **报价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注：1.报价供应商必须对应文件“项目技术内容及要求”的（“★”号除外） 内容逐条响应，如完全响应或无偏离，表格留白。

2. 报价文件响应项目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不报价文件要求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督管理部门查处。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3 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8商务部分**

**8.1报价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经济类型 |  | | | 注册资本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 员工数量 | |  | |
| 授权代表 |  | | | 职务 |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财务状况 | 年度 | 主营收入  （元） | 收入总额  （元） | | 利润总额  （元） | 净利润  （元）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  |  |  | |  |  |  |

注：如以上内容有虚假，一经查实，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业绩是必须以报价供应商名义完成的项目；报价供应商必须提供成交/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3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 总负责人 |  |  |  |  |  |  |
|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4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年月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月 日— 月 日 |  |  |
| 3 | 月 日— 月 日 |  |  |
| 4 | 月 日— 月 日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5商务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原商务条款内容** | **报价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注：1.报价供应商必须对应文件“项目商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完全响应或无偏离，表格留白。

2.报价文件响应项目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不符合文件要求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督管理部门查处。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6诚信报价承诺书

为维护梅州市采购市场秩序，本报价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二、本报价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和合法的。

三、不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人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采购人工作人员及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以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方式牟取成交资格。

六、不以伪造、变造报价资质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资格。

七、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以其他方式扰乱采购市场秩序。

本报价供应商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